

114 年臺中市議長盃健美錦標賽競賽規程

(依據中市議公字第 1140001166 號函辦理)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全民體育活動，提昇健美運動人口成長、積極培訓優秀選手競賽實力於各項競賽獲取最佳成績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強森乳酪蛋糕、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- 五、競賽時間：114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 00 分起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 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)。
- 七、過磅時間：114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，逾時未過磅以棄權論(選手過磅、量身高時須繳驗身分證正本)。
- 八、裁判會議：114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現場恕不接受報名。
- 十、選手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、外籍公民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壯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，青少年組年齡為 23 歲以下(90/12/31 以後出生)；新秀組為未曾獲得相關項目 (健體、形體) 公開組前三名者，開放報名至比賽日期間獲得名次者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線上報名** **每位參賽選手至多只能跨組報名 4 項競賽**

(一)個人報名表 <https://forms.gle/z8nc6vamu3QeaaNK6>

(二)團體報名表：**電子檔完成後 e-mail 至 tractor@yunung.com**

每隊限 12 人次，每一量級不得超過 2 人。

(三)攝影證：大會攝影 1 位，另開放申請 7 張 (可使用單眼、攝影站台、座位)
申請表 <https://forms.gle/z8nc6vamu3QeaaNK6>

※本場賽事由大會播放公用音樂，無須繳交個人表演音樂檔案

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(40755 台中市工業區六路 5 號)

聯絡電話 04-2359-3123；傳真 04-2350-2820

十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男子健美組 Men's Bodybuilding：依體重分為六級 (建議健美褲側邊至少 5 公分)

第 1 級：65 公斤以下級

第 4 級：80 公斤以下級

第 2 級：70 公斤以下級

第 5 級：85 公斤以下級

第 3 級：75 公斤以下級

第 6 級：85+公斤以上級

(二)男子形體組 Men's Physique：依身高分為五級 (建議海灘褲寬鬆、至膝蓋中間)

第 1 級：166 公分以下級

第 4 級：178 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70 公分以下級

第 5 級：178+公分以上級

第 3 級：174 公分以下級

(三)男子古典形體組 Men's Classic Physique：依身高分為三級，比賽動作包含真空縮腹，體重上限規定如下 (建議古典褲黑色、側邊至少 15 公分之四角褲)

第 1 級：168 公分以下級 (身高 - 100 + 4)

第 2 級：175 公分以下級 (身高 - 100 + 8)

第 3 級：175+公分以上級 (身高 - 100 + 11)

(四)女子形體組 Women's Physique：依身高分為兩級 著背後交叉式比基尼

第 1 級：163 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63+公分以上級

(五)女子比基尼組 Women's Bikini：依身高分為四級 (著兩件式比基尼，綁帶式、串鍊式不宜，建議高跟鞋厚度不超過 1 公分、後跟不超過 12 公分)

第 1 級：158 公分以下級

第 3 級：166 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62 公分以下級

第 4 級：166+公分以上級

(六)青少年健美組 Junior Men's Bodybuilding：23 歲以下不分級 (90/12/31 以後出生，服裝參閱男子健美)

(七)壯年健美組 Master Men's Bodybuilding：45 歲以上不分級 (服裝參閱男子健美)

(八)男子新秀形體組 Men's Novice Physique：依身高分為五級，未曾獲得相關項目 (健體、形體) 公開組前三名者，開放報名至比賽日期間獲得名次者不在此限，不符合參賽資格者將取消名次，並依成績次序遞補 (服裝參閱男子形體)

第 1 級：166 公分以下級

第 4 級：178 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70 公分以下級

第 5 級：178+公分以上級

第 3 級：174 公分以下級

(九)女子運動模特兒組：不分級（著兩件式運動內衣，上身款式為背後交叉吊帶能清晰呈現背部肌肉為原則，不允許無肩帶或裸肩，下身短褲側邊至少 25 公分，白色運動鞋）

※各級參賽人數未滿三人時，大會視狀況採取併級比賽。

※參賽選手請依身高體重填寫資料，僅可上或下跳一級參賽，違反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（一）審判長：由本會聘請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之專業人士擔任。

（二）裁判長、裁判員：由本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之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採用最新 IFBB 國際健美比賽規則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每位選手完成比賽皆可獲得獎品乙份。

（二）各量級前三名頒給獎牌乙面、獎品乙份；前六名頒給獎狀乙張。

（三）團體前三名由大會頒給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
1. 各量級錄取前六名，分別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，唯量級人數未達 5 人之積分不予採計，依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。

2.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得第一名積分多者為優勝，依此類推。

（四）各項目全場總冠軍選拔（參選資格如下），優勝者由大會頒給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、獎品、獎金 5,000 元及蛋糕禮卷 3,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
1. 男子傳統健美【總冠軍】：男子組、青少年組、壯年組量級冠軍

2. 男子形體【總冠軍】：男子組、新秀組量級冠軍

3. 男子古典形體【總冠軍】：男子組量級冠軍

4. 女子形體【總冠軍】：女子組量級冠軍

5. 女子比基尼【總冠軍】：女子組量級冠軍

十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選手過磅時著比賽服裝，並繳驗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選手複磅以一次為限，且須在過磅時間內完成。

（三）本場賽事本會無提供熱身器材。

(四)青少年組、壯年組、新秀組參賽選手皆可跨組報名賽事。

(五)選手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比賽服裝，禁止穿短褲或內褲。

(六)為維護場地清潔，**嚴禁在非指定區域使用膚色劑，比賽當日嚴禁使用油膏類膚色劑，過度油亮反光會妨礙裁判評判亦禁止使用(如嬰兒油、精油等)，比賽舞台專用亮油不在此限**，如經大會人員制止無效後，將報請審判長或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因應疫情因素，參賽選手及觀眾請遵照配合大會防疫規範。

(八)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，大會得於賽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七、懲罰：

(一)比賽期間若有違反本規程情事者，如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、名次及分數，並收回所頒發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獲獎選手拒絕上台受獎或受獎後折損獎狀、獎牌者，立即取消該得獎名次，由次一名次選手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比賽期間選手、隊職員如違背運動精神之不正當行為，如辱罵或毆打裁判，經裁判或審判長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議定懲處禁賽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爭議判定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選手或隊職員不得於比賽現場或賽後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長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仟元，審判長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情節嚴重者，以禁賽論處。

(四)競賽規程未盡事宜，大會得於賽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九、保險：

本項賽事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：「所填報名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報奉 臺中市議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